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10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本院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工作，追求卓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一年且年齡在 45 歲(含)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簡稱年輕學者)，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查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院設立「年輕學者研究獎」項，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
（二）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且有重大影響者。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等）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成效者。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五）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表現優異者。
（六）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
- 第四條 本院每年選出至多三名年輕學者給予獎助，得獎者之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由本學院公開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考。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應附推薦理由、申請表格、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成就證明），送本院辦理。
- 第六條 本院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
（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推薦名單之申請資料送至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此委員會協助審查作業。
（二）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申請人之同意數超過三人以上時，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需排出優先順序簽請院長核定。
- 第八條 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頒予獲獎教師「年輕學者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以資表揚。獎金由本院頂大計劃經費支應，不足者，則由理學院行管費支應，經費核銷依頂大計劃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